有的地方要求劳动者承担举证责任,有的地方要求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高温津贴争议,究竟该由谁来举证?

专家建议,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情况以及高温津贴发放情况,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本报记者 杨召奎

老王是某快递公司北京分公司的一名司 机,去年夏天,他所驾驶的快递车因空调损坏 导致其工作环境处于高温环境中,于是他向 快递公司索要高温津贴,但遭遇拒绝,他只好 通过法律渠道维权。

今年6月17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 院审理认为,老王就其主张的高温津贴未提 交相应证据证明其符合享受高温津贴的条 件,对其主张的高温津贴,不予支持。

小林是广东深圳一家胶袋制品公司的员 工,因为与公司在续签劳动合同一事上未能 达成一致,他不得不与公司对簿公堂,除了主 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之外,他还向 公司主张2020年6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的

去年12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认为,胶袋制品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 已经将小林工作场所的温度降低到33℃以 下,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胶袋制品公 司应当支付高温津贴。

同样是高温津贴争议,为何有的地方要 求劳动者承担举证责任,而有的地方要求用 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呢?近日,《工人日报》 记者进行了采访。

领取高温津贴需满足一定条件

近段时间,多地饱受高温"烤"验,一些地方 最高气温甚至达40℃左右。在高温下工作的劳 动者能否顺利拿到高温津贴成为热门话题之一。

2012年6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人社部等 四部门制定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 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 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 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

近段时间,多地饱受高温"烤"验,在高温下工作的劳动者能否顺利拿到高温津贴成为 热门话题之一。记者采访发现,针对因高温津贴而产生的争议,由谁来举证各地标准不 一,有的地方要求劳动者承担举证责任,而有的地方却要求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对 此,专家建议各地尽快统一标准,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从上述管理办法来看,高温津贴并非每 个劳动者都有,只有在高温天气(最高气温达 到35℃以上)下从事露天作业的劳动者,或 者在33℃以上的室内工作场所工作的,才能 获得高温津贴。"北京市福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志友对记者说。

不过,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南北跨纬度较 广,各地接受太阳辐射热量不尽相同。所以, 在高温津贴的发放时间上,也有很大的差 异。例如,北京、山西、河南、安徽等地,发放 时间主要集中在6月~8月。上海、天津、陕 西、甘肃、宁夏、河北、江苏等地,发放时间主 要集中在6月~9月。高温津贴的发放标准各 地也不一致,比如有的地方规定按天发放,有 的地方规定按月发放。

谁来举证,各地标准不一

尽管针对高温津贴的规定比较明确,但 符合高温津贴发放条件的劳动者拿不到高温 津贴的情况也频频见诸媒体。

"劳动者拿不到高温津贴的情况并不鲜 见,但在司法实践中,因为高温津贴的数额并 不大,劳动者单独针对高温津贴与企业打官 司的情况并不多。"张志友说。

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检索也发现, 不少劳动者是在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 金等的同时,顺便主张高温津贴。但对于高 温津贴争议的举证责任问题,各地法院的要

记者注意到,目前广东、江苏等地已明 确,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情况以及高温津贴 发放情况,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2021年6月施行的《广东省关于高温津 贴发放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 应当如实记录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情况及高 温津贴发放情况,并至少保存二年。劳动者 从事高温作业情况以及高温津贴发放情况, 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2018年5月,江苏省人社厅等部门发布 的《关于做好高温津贴支付有关工作的通知》 也指出,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的, 劳动者可以向人社部门举报投诉,或者依法 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对劳动 者从事高温天气作业情况及高温津贴发放情 况承担举证责任。

不过,在不少地方,由于没有明确规定, 司法机关处理依然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 则,要求主张高温津贴的劳动者举证。

专家指出,对于室外劳动者来说,只需要 证明自己从事露天作业,提供有关天气预报 就能完成举证义务。而对于室内作业的劳动 者来说,因室内温度测量复杂,不同区域温差 大,要举证其工作环境温度达到高温津贴发 放标准并不容易。

专家建议尽快统一标准

对此,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中国

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院长沈建峰表示,应 尽快统一标准,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情况 以及高温津贴发放情况,由用人单位承担举

记者注意到,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规 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 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 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

在不少律师看来,高温津贴按规定纳入 工资总额,属于劳动报酬的一部分,不发放高 温津贴,相当于减少劳动报酬,由此产生劳动 争议,理应由用人单位进行举证。

"如果高温津贴争议由用人单位来举证, 可以倒逼用人单位采取相关的配套制度和设 置来完善高温津贴的发放情况,也可以倒逼 用人单位更好地履行发放高温津贴的义务, 减少争议的发生。"沈建峰说。

记者注意到,已经有地方针对高温津贴 争议,要求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开启"绿色通 道"。例如,江苏省镇江市人社局2020年8月 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夏季高温期间劳动 者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指出,劳动者与用人 单位就高温津贴发放等产生争议的,各级劳 动争议仲裁机构要启动"绿色通道",严格按 照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从事高温天气作业情况 及高温津贴发放情况承担举证责任的要求, 简化优化办案流程,做到快立、快调、快审、快 结,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还有专家指出,避免高温津贴争议发生, 人社部门还应畅通夏季高温天气劳动者维权 渠道。依托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基础信 息和联动举报投诉平台案件信息,加强对用 人单位高温天气劳动保护落实及高温津贴支 付等情况的预警监测,切实做到问题早发现、 早介入、早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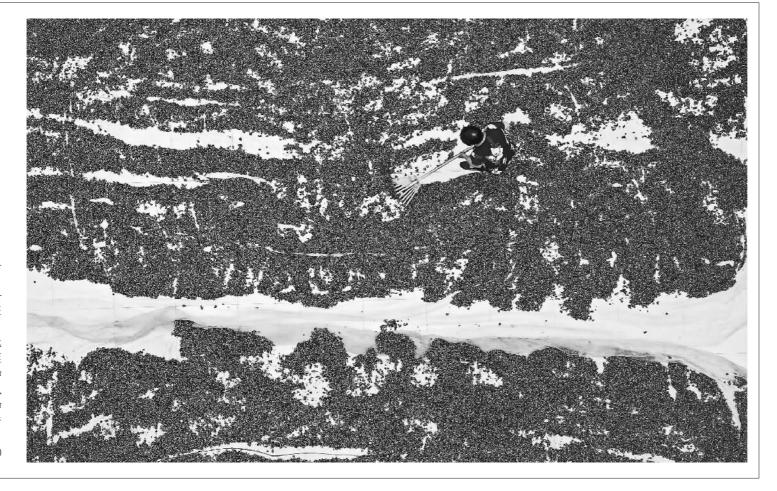
金莲花开产业兴

7月6日,在围场县一家药业公司,工

种植的金莲花相继盛开,农民忙着采摘、装 运鲜花,运往当地企业进行深加工。

近年来,围场县结合当地生态环境优 势,积极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大力发展金莲 花种植产业。同时,通过引入金莲花深加 工企业,加大科研力度,打造金莲花颗粒、 茶、饮片等产品,形成金莲花种植、研发、加 工、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条,促进金莲花产 业提档升级,助力乡村振兴。

新华社发(王立群 摄)



全国最大有机蔬菜盒马村落户昆明

村民变身技术工,收入翻番

本报讯(记者黄榆 通讯员任春雨 曹霞) 近日,全国最大的有机蔬菜盒马村,落户昆明 市盘龙区滇源街道中所村。今年5月起,共 有33种有机蔬菜从这里销往全国盒马门店。

"以前,村里的人都去外面打工,现在很 多年轻人都回村子了。"35岁的段以鸿自豪 地对记者说,"年轻人多了,种地也从体力活 变成了技术活。更重要的是,很多人的收入 达到了以前的两倍,从业者的平均年龄也比 以前年轻了20岁。"

段以鸿表示,大学毕业后,他在千里之外

本报讯(记者吴铎思 实习生白夏鸣)工 作17个月来,房地产经纪公司累计23次以工 资的名义向蒲某斌支付13.47万元。公司认 为是通过发放工资的形式避税,双方是合伙关 系而非劳动关系。日前,二审法院判定,双方 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应支付拖欠工资,并赔偿 蒲某斌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11万元。

2020年3月,蒲某斌入职喀什某房地产 经纪公司,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口头 约定了蒲某斌的工资标准为1万元(税后 9850元)。蒲某斌工作期间,公司23次为其

2021年9月13日,蒲某斌向莎车县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其 与房地产经纪公司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1 的南京奋斗,常有"外乡人、没扎根"的感觉。

3年前,听说家乡做起了新型农业,收入 不比外面差,很多人都回去了。于是,他也选 择辞职回到家乡。现在,他是盒马村的机械

盒马村,是指根据盒马订单,在产销之间形 成稳定的供应关系,推动农产品标准化、精细化、 品牌化改造,发展数字农业的村庄。目前,全国 范围内有百余家盒马村,全部实施订单农业。

说到村里的变化,段以鸿坦言,以前农户 看天吃饭,想种啥种啥,无法形成规模,农作

物歉收的年景,收入抵不上种地的成本。如 今,村里4000多亩地都种有机蔬菜,成为盒 马村之后,还实施了订单农业。"地还没耕呢, 订单先来了,有机蔬菜被精细包装,卖到大城 市的超市,身价倍增。"段以鸿说。

以前,这里的农户平均月收入1800元~ 2000元。现在,段以鸿的月薪近6000元,他 的妻子也在盒马村担任生产主管,夫妻俩月 收入合计1万多元,日子过得红红火火。

盒马村的管理方芸岭鲜生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张建介绍,芸岭鲜生生产基地 目前在云南省内有机土地认证总面积超过1 万亩。做有机农业,肥料用量减少20%~30%, 生长周期缩短20%~30%,产量提升10%~20%, 有机蔬菜投产后每亩收入4万元~6万元。

据介绍,中所村330天无霜期,年日照超 过 2200 个小时, 年均温度 16.5℃, 最适合蔬 菜生长。这里种出的蔬菜,多以高原特有的 菠菜、意大利生菜、罗马生菜、西芹、奶白菜、 香菜、西兰花等为主,叶菜翠绿油亮、味道更 甜。目前,已有33种有机蔬菜在盒马上架, 包括有机甜脆玉米、吮指胡萝卜、西芹等。

"种有机蔬菜,实施订单农业,土地也能 释放很大活力。"段以鸿说,村里种菜严禁使 用农药、化肥、激素,养了一方水土,也保住很 多年后的"饭碗"。

段以鸿所在的中所村共有2600多人,目 前已经有400多人投入到有机菜种植和加工 链条里,占了全村登记人口的六分之一。

发放工资23次,竟称与员工是合伙关系

一房产中介被判支付员工欠薪,并赔偿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年9月1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莎车县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房地产经纪公司不服,上诉至莎车县人 民法院。公司提出,其与蒲某斌为合伙关系 而非劳动关系,并提交了一份《房产销售合作 合同》草稿件作为证据。

莎车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房地产经 纪公司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中备注"工资"的 款项并非分红,结合蒲某斌与公司法人罗某

成的微信聊天记录、与公司销售总监朱某的

交接文件,认定双方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 系。判决房地产经纪公司向蒲某斌支付拖欠 工资 36950 元、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 工资差额11万元。

房地产经纪公司再次上诉。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该公司提 交的《房产销售合作合同》仅能证明双方就合 伙事项进行过协商,但并未形成签字确认的有 效文件,因此认定双方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同时,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 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 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 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 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 地最低工资标准。结合喀什停工停产实际情 况,判令房地产经纪公司向蒲某斌支付未签 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1万元,支 付拖欠工资28316.67元。

G动态

提高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技术技能水平

"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甘皙)近日,国家乡村振兴局、教育部、 人社部共同启动"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升级续写 雨露计划的"后半篇"文章,组织开展从教育培训到促进 就业的全链条、一体式帮扶,提高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 力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新的

今年4月,国家乡村振兴局、教育部、人社部共同制 定了《"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8项 主要任务,将帮扶对象由脱贫家庭扩展到了脱贫家庭和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将支持范围由职业教育环节延 伸到了就业帮扶环节。

当前正值雨露计划毕业生求职关键期和新一届雨露 计划学生入学季,启动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 时间紧、任务重,要求各地要全面摸清脱贫家庭新成长劳 动力底数,掌握入读职业院校意愿。摸清雨露计划应届、 往届毕业生就业情况底数,掌握就业需求。

同时,要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通过共同研 究制定培训方案,举办定向班、定制班的方式,靶向培养, 定向就业,实现招生即就业、入学即入职、毕业即就业。 要健全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机制,重点是做好"双向交 流"。健全跨地域服务协调机制,千方百计满足雨露计划 毕业生多样化就业需求。

积极动员各类用工企业,拓宽岗位利用渠道,为雨露 计划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精准组织线上线下就 业服务活动,举办行业性、区域性、专业性专场招聘。对 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落实特惠政策,引导他们发展生

此外,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将进一步提 升职业教育水平,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

激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活力

北京:企业可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报讯(记者赖志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疫 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持续优化营 商环境,激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活力,加大助企纾困稳岗 力度,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北京市人社局经与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交通委、 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共同研究,7月 4日发布《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 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对符 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政策。经北京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 调小组批准,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缓缴 期限内,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无须申请,就可以自动享受

据介绍,2022年6月1日起依法办理了施工许可证、 开工备案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建设项目,还未缴纳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的施工 企业,2022年6月1日起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开 工备案或批准开工报告,且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 同额)在3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 业,在缓缴期限内无须提交申请,均可缓缴农民工工资

缓缴期结束后,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管理规 定,北京市将继续鼓励施工企业以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 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减轻企业资金占用压力。落实差异化管理措施,对风 险低、信用好的施工企业,实施降低存储比例和免于存储 工资保证金优惠政策。

具体来说,施工企业在所在区内连续2年未发生拖 欠工资行为的,对其新增工程降低50%的存储比例;对连 续3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按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 部门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对其新增工程可免于 存储工资保证金。

据了解,在促进助企纾困政策落地的同时,《通知》 明确,缓缴政策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为前 提。在缓缴政策实施过程中,对经调查核实发生拖欠农 民工工资问题的工程项目施工企业,明确不纳入缓缴范 围,并依法依规进行惩处。

今年,本市发布了《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支付综合监管实施方案》以及《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合规手册》,强调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过程监管,突出"主动治理、 未诉先办",关口前移,主动识别及早发现风险隐患并妥 善予以处置。

工地家长坚守岗位,与子女聚少离多

"为了孩子再苦再累都值得"

本报讯(记者邹明强 通讯员李雪蓉)在中铁大桥局 莞番高速8A标的施工现场,一些农民工家长因赶工期, 必须坚守在岗位上。他们说,虽然在工地上与家人、孩 子聚少离多,但在他们心里,只要孩子能有一个美好的 未来,"再苦再累都值得"。

已经在工地干了十多年的王师傅来自四川,儿子高 考完之后,说想来工地看看,"我支持,让他在上大学前 体验一下工地的辛苦,才能在大学里更加努力地学习。" 来自湖南的郑大姐,两年前跟随着丈夫来工地打工,为 了给女儿挣学费,她很遗憾没能陪在孩子身边,但是女 儿非常理解他们,知道父母的不容易。来自广西的老张 是一名钢筋工,他的儿子暑假期间到工地体验了几天, 明白了只有学习才能改变命运,于是回到学校发愤图强